

108 年屏東縣各鄉鎮發放生育補助一覽表(108 年 4 月公告)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屏東縣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1 萬元。	92.07.16 開始實施，108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轉 5339 林小姐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3,000 元。	101.04.23 開始實施，108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轉 5339 林小姐
1	東港鎮	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生育補助之申請，新生兒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及其父或母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年月日為基準日)，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 2. 新生兒出生後 60 天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 2,000 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位新生兒再加發 2,000 元。)	107.11.22 實施，108 年持續辦理。	東港鎮公所 08-8324131 轉 132 卓小姐
2	恆春鎮	恆春鎮鎮民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1. 凡父或母一方設籍滿一年而生育者。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2. 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 1 胎新生兒 3 萬元，第 3 胎起 5 萬元。	103.08.07 起實施新條例，108 年持續辦理。	恆春鎮公所 08-8898112 轉 156 尤小姐
3	鹽埔鄉	屏東縣鹽埔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	1. 夫妻一方設籍本鄉 1 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須設籍本鄉，且於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 1 胎 5,000 元；第 2 胎 1 萬元；第 3 胎以上 2 萬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 1 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1.01.04 開始實施，108 年持續辦理。	鹽埔鄉公所 08-7932126 轉 1302 施小姐
4	炭頂鄉	屏東縣炭頂鄉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鄉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實施辦法	1.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鄉達 1 年以上者，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94.07.01 開始實施，105.10.27 修正，108 年持續辦理。	炭頂鄉公所 08-8631144 轉 225 陳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法				
5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p>1. (1) 第一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6 個月及 1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p> <p>(2) 第二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1 年及 2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p> <p>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3) 第三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2 年及 3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p> <p>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4) 第四胎以上：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3 年及 4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p> <p>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2. 新生兒出生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第 1 胎 3 萬元，第 2 胎 6 萬元，第 3 胎 9 萬元，第 4 胎 11 萬元，雙胞胎及多胞胎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p>	<p>101. 01. 01 開始實施，108. 04. 01 修正。 108 年持續辦理。</p>	<p>里港鄉公所 08-7752114 轉 107 余小姐</p>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6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新生兒設籍該鄉。 2. 婦女設籍該鄉至新生兒出生日前滿 6 個月以上即可申請，若未滿 6 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 1 年者亦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8,000 元。	108 年持續辦理。	新埤鄉公所 08-7973800 轉 13 黃先生
7	枋山鄉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1. 設籍該鄉滿 6 個月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 2. 新生兒設籍該鄉。 3.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6,000 元。	100.01.01 開始實施，107.01.01 修正，108 年持續辦理。	枋山鄉公所 08-8761107 轉 66 翁先生
8	滿州鄉	屏東縣滿州鄉實施社會福利—生育補助辦法	1.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 1 年以上者（原設籍該鄉者遷回半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	108 年持續辦理。	滿州鄉公所 08-8801105 轉 706 郭小姐
9	琉球鄉	屏東縣琉球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1. 產婦本人或配偶連續設籍該鄉滿 3 年以上。 2. 新生兒設籍該鄉且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104.01.16 修訂，108 年持續辦理。	琉球鄉公所 08-8612405 轉 118 許先生
10	來義鄉	屏東縣來義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	1. 新生兒父或母設籍本鄉 2. 新生兒出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申請人及其配偶為現職軍、公、教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每位新生兒補助 6,000 元。	96.03.23 開始實施，104.05.14 修正。108 年持續辦理。	來義鄉公所 08-7850251 轉 126 簡小姐
11	林邊鄉	屏東縣林邊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以新生兒出生時設籍本鄉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須設籍本鄉繼續達四個月以上者。	每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	102 年開始施行。108 年持續辦理。	林邊鄉公所 08-8755123 轉 1502 白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12	車城鄉	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 6 個月以上(若在該鄉出生並設籍者，遷入滿 3 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者。 2. 辦妥新生兒初設籍該鄉登記者。 3. 新生兒出生次日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2 萬元。	103. 01. 01 開始實施。107. 03. 27 修正。 108 年持續辦理。	車城鄉公所 08-8821001 轉 507 林小姐
13	春日鄉	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之婦女生育，並胎兒非死產且新生兒入籍本鄉者。 2.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但已申領軍公教生育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3. 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向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102 年開始實施， 108 年持續辦理。	春日鄉公所 08-8782145 轉 23 胡小姐
14	獅子鄉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設籍該鄉 6 個月以上，18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婦女。若未滿 6 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 6 個月者亦可提出申請。 2.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婦女懷孕滿 24 週以上，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 4. 兼具領取低收入戶生育津貼、急難醫療救助之資格者，擇一領取。 	每位新生兒補助 6,000 元。	108 年持續辦理。	獅子鄉公所 08-8771129 轉 52 李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5. 新生兒若為雙(多)胞胎，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15	牡丹鄉	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該鄉六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 單親者至少須與父母之任一方同戶籍，並設籍該鄉。 3. 父母如曾設籍並出生該鄉者，則遷出再遷入僅需滿三個月以上即可。 4. 已領取政府其他生育補助者(如軍、公、勞等)將不予重複補助。另加入漁保但無參加勞保者，亦可申請本補助。 5.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規定文件向該鄉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	101.01.01 修正施行；108 年持續辦理。	牡丹鄉公所 08-8831001 轉 15 張小姐
16	南州鄉	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 2. 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 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4. 未設籍本鄉或未滿一年之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 5. 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108.01.01 開始實施。	南州鄉公所 08-8642196 轉 39 謝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p>年。</p> <p>6.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p> <p>7. 申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p>			
17	瑪家鄉	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p>1. 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6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p> <p>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p> <p>3.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p>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105.01.01開始實施。107.05.21修正。108年持續辦理。	瑪家鄉公所 08-7992009 轉 35 陳小姐
18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p>1.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須設籍本鄉，且父母其中一方應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者（若原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遷出後未滿一年再遷入本鄉者，符合其規定）。</p> <p>2. 凡遷居本鄉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生產胎次以第一胎開始計算；滿二年以上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再婚者之胎次計算以再婚後重新計算）。</p> <p>3.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p>	<p>1. 第1胎1萬5,000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2萬5,000元；（多胞胎以胎次倍數計算）。</p> <p>2. 另發做月子營養補助2,000元。</p>	104.01.01開始實施。104年6月2日修正。104年7月28日修正。105年8月24日修正。108年持續辦理。	萬巒鄉公所 08-7812460 轉 23 李小姐
19	泰武鄉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p>1. 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者。</p> <p>2. 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以上未婚者。</p> <p>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者未滿一年之婦女，其</p>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105.01.01開始實施辦理。105年12月16日修正。108年持續辦理。	泰武鄉公所 08-7832435 轉 130 邱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p>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者。</p>			
20	霧臺鄉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補助生育津貼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 3. 第一款所稱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設籍規定者。 4. 養子女不予補助。 	每胎補助 2 萬元，補助金額以胎計算。	108 年開始實施辦理。	霧臺鄉公所 08-7902234 轉 126 杜先生
21	九如鄉	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且設籍時間須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 2.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 3. 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結婚登記須滿一年以上)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p>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 新生兒為養子女者不予補助。</p>	每胎補助 1 萬元；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	106.01.01 開始實施辦理。 108.05.01 修正。 108 年持續辦理。	九如鄉公所 08-7392210 轉 62 或 63 潘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22	枋寮鄉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2. 新生兒 1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需設籍本鄉者。 3. 夫妻其中一方為大陸籍和外籍配偶，須以本國籍配偶提出申請。 4. 新生兒出生後次日起 3 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 	第 1 胎 5,000 元，第 2 胎 1 萬元，第 3 胎以上 2 萬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 1 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6.01.01 開始實施辦理。108 年持續辦理。	枋寮鄉公所 08-8782012 轉 23 熊小姐
23	萬丹鄉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須設籍本鄉者。 2. 新生兒父母或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3. 父母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另一方為外籍配偶未能設籍者，須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並檢據相關合法證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4. 新生兒出生日(含)起 6 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勵金以逐次生產重新計算給付。 2. 新生兒一胞胎 5,000 元，雙胞胎 1 萬元，三胞胎 2 萬元，四胞胎起每增 1 人加發 1 萬元。 	106.08.10 開始實施辦理。108 年持續辦理。	萬丹鄉公所 08-7772111 轉 34 黃先生
24	屏東市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申請辦法	<p>符合下列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之父母一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2. 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3. 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p>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胎新生兒 1 萬元；第 2 胎 1 萬 5,000 元；第 3 胎 2 萬，以此類推。 2. 如為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107.03.01 開始實施辦理，108 年持續辦理。	屏東市公所 08-7560101 轉 131-132 洪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p>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p>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p>一、新生兒之父母均設籍本市(父或母一方因國籍尚無法設籍者除外)，其中一人須設籍一年以上。</p> <p>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p> <p>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p> <p>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每胎次補助 1 萬 5,000 元，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108.04.01 起施行 (108.04.01 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	屏東市公所 08-7560101 轉 131~132 洪小姐
25	三地門鄉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p>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 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p> <p>2. 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前已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p> <p>3. 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p> <p>4. 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p> <p>5. 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p>	每胎補助 1 萬元。	1. 107.06.01 公告實施。 2. 本自治條例可追溯自本(107)年1月1日出生之嬰兒。	三地門鄉公所 08-7991104 轉 502 林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外，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6.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26	佳冬鄉	屏東縣佳冬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 3.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每胎補助 2 萬元。	1. 107 年 9 月 12 日公告。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佳冬鄉公所 08-8662714 轉 63 黃小姐
27	竹田鄉	屏東縣竹田鄉生育補助辦法	1. 婦女或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 2. 新生兒須設籍本鄉，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3. 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 4.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 5.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領取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	每胎補助 1 萬元。	108 年開始實施辦理。	竹田鄉公所 08-7711187 鍾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機關名稱及電話）
			補助者除外)及收養子女不予補助。			